



大專校院學生安全駕駛知能 宣導課程（行人篇）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教育部

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5日

課程大綱

01

交通安全過去與現在

02

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成因

03

交通安全 – 行人篇

04

附件

01

交通安全的過去與現在

道路交通安全發展里程碑

• 交通安全指的是「人、車行進平安而沒有危險。」(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)，亦是「一個人自由旅行而不受傷或死亡的能力。」(美國運輸部聯邦公路總署)。

1920

- 1920年道路通行者皆應靠左側
- 1924年左側通行立牌
- 1935年第一座標示的交通號誌



1960

- 1969年4月取締無照機車駕駛
- 1972年4月機車後座禁側坐



2000

- 2001年1月汽車前座須全程繫安全帶
- 2012年2月小型車後座強制繫安全帶
- 2016年7月電動自行車須戴安全帽



1940

- 1946年3月實行汽車改為靠右行駛

19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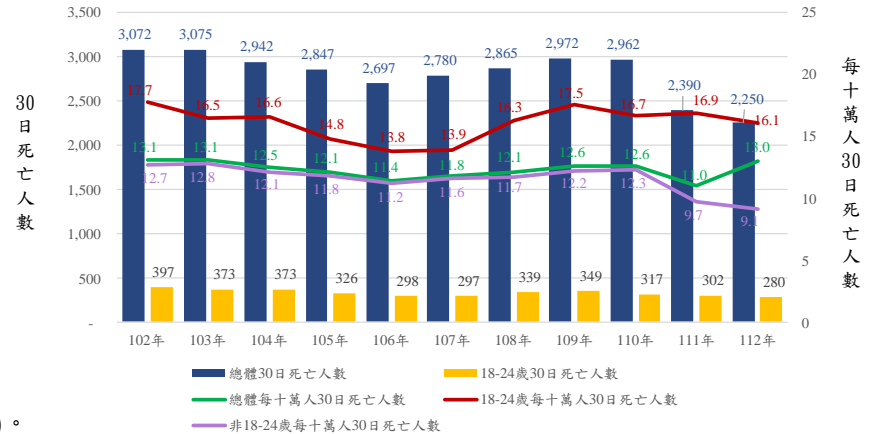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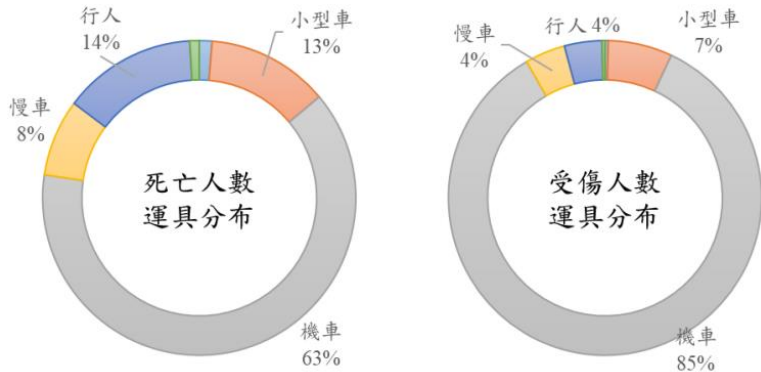
- 1984年7月台北市主要幹道機慢車二段式左轉
- 1997年6月機車強制戴安全帽
- 1999年3月台北啟用會動的小綠人
- 1999年8月台北公車限速

2020

- 2022年11月微型電動二輪車正式納管
- 2023年12月立法院通過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1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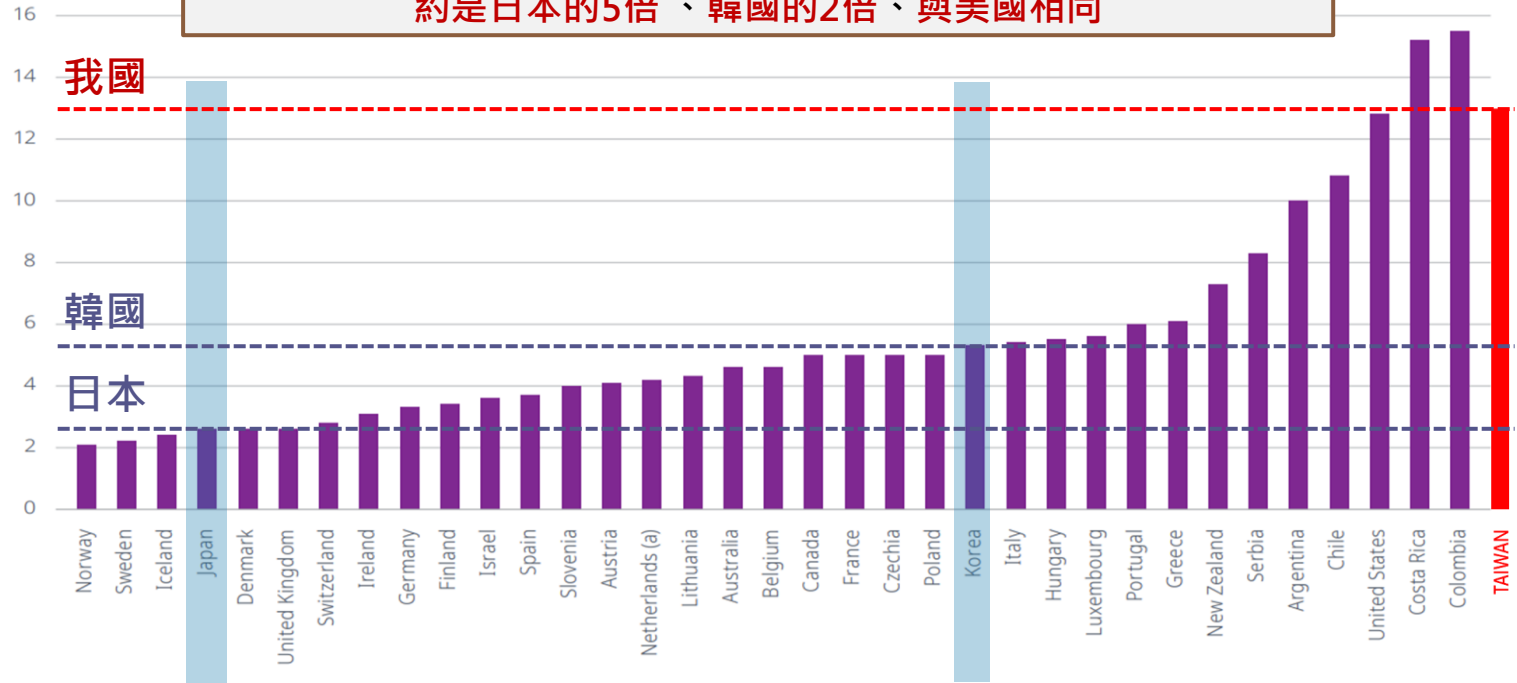
- **總體交通事故**：每年約有2,600~3,200人死於交通事故，平均每年、每10萬人中約11~14人死於交通事故。
- **運具**：機車當事者(含駕駛人與乘客)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63%，受傷人數占85%。
- **年齡**：我國18-24歲族群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每年、每十萬人中有14~18人，確實高於所有年齡層。

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 (2024年2月) ·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(113至116年)。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2/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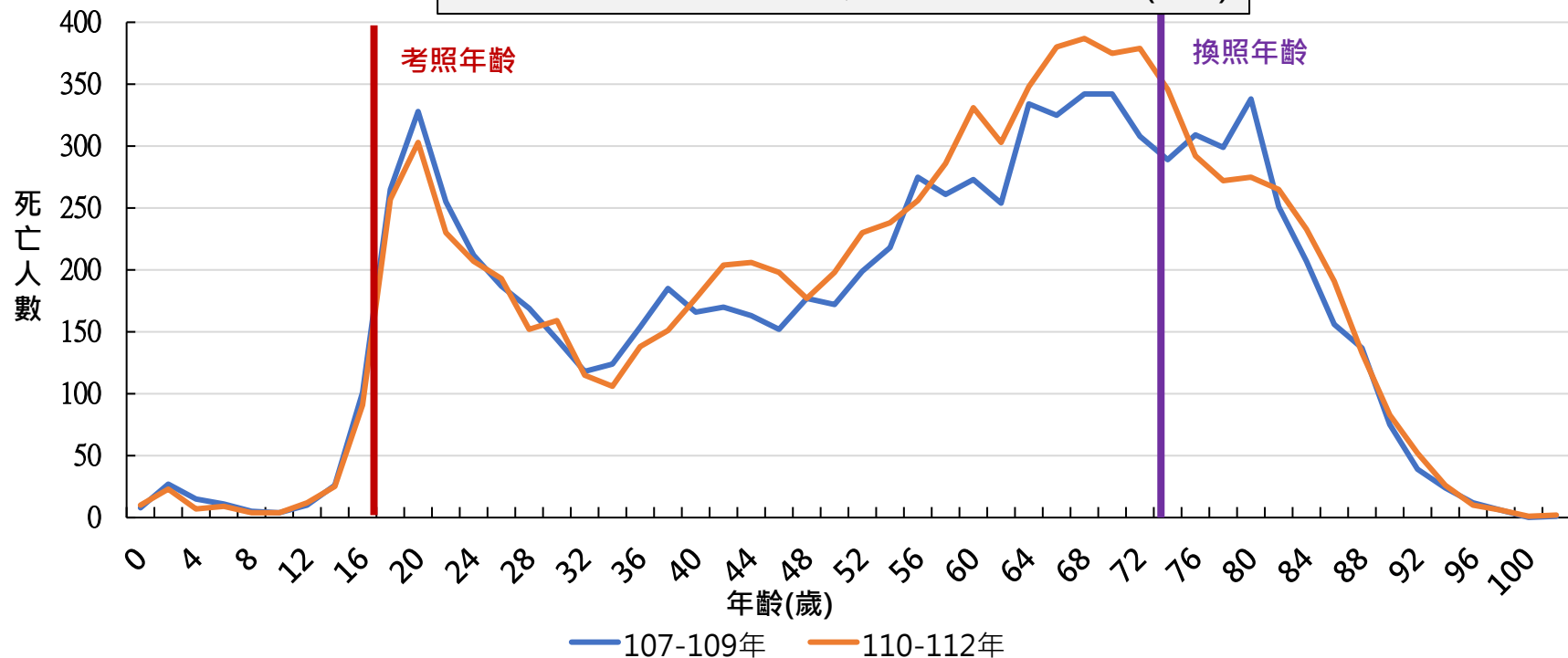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2022年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為13.17(死亡人數/每十萬人口)
約是日本的5倍、韓國的2倍、與美國相同



資料來源：ITF (2023), Road Safety Annual Report 2022, OECD Publishing, Paris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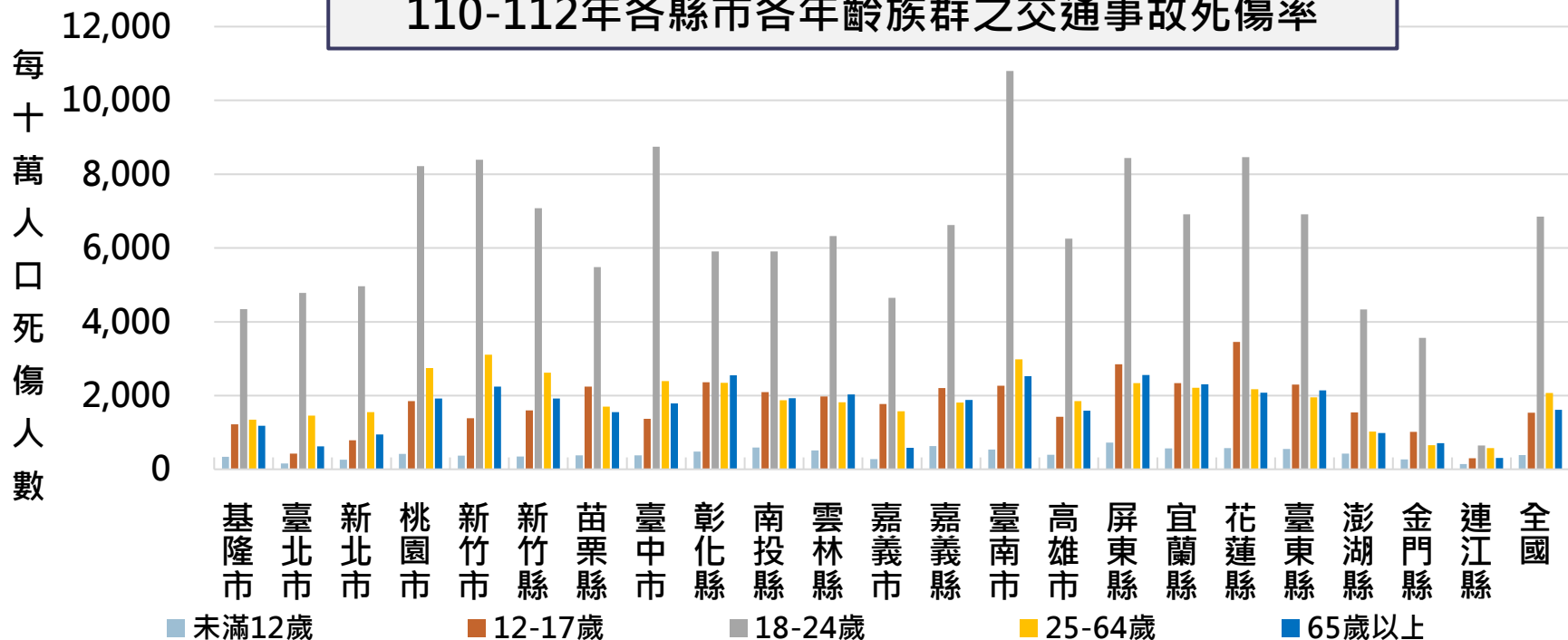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3/9)

民國107年至112年我國各年齡層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(30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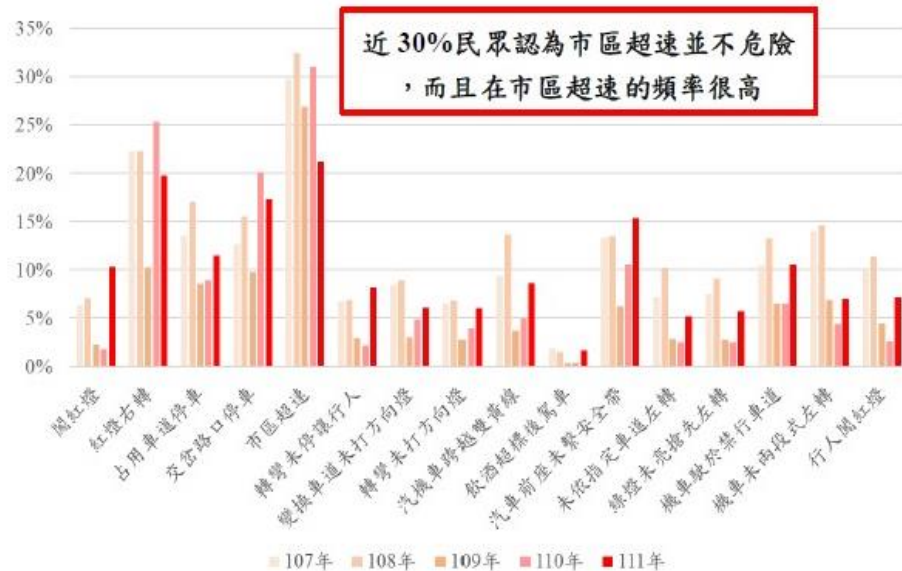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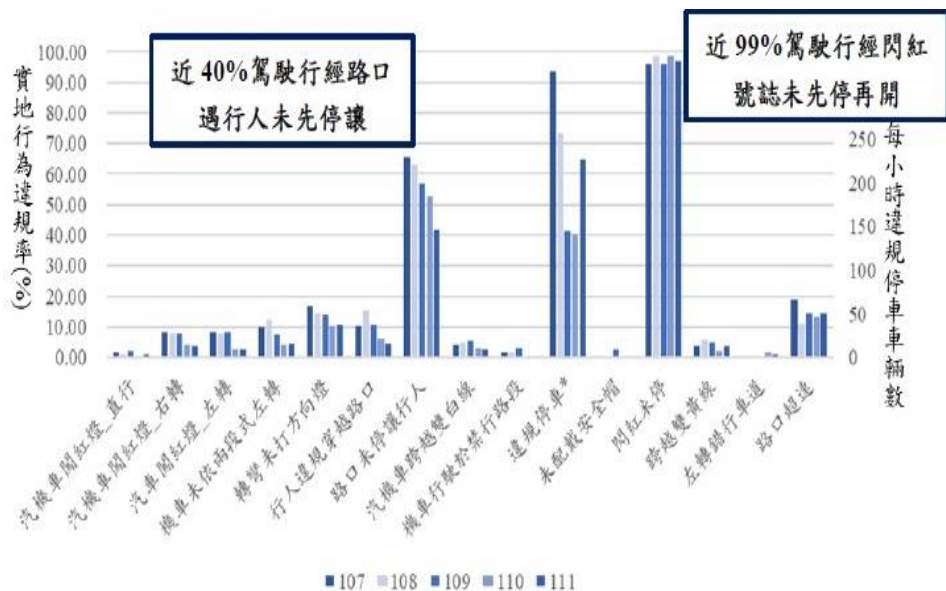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4/9)

110-112年各縣市各年齡族群之交通事故死傷率

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5/9)



我國民眾近五年之危險用路行為實地調查結果

我國民眾近五年對危險行為之危險感認調查結果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6/9)

➤ 112年全國機車事故肇因排行 (以第一當事人分)

排行	肇因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死傷人數
1	未注意車前狀況(舊)	29,869	174	26,832	27,006
2	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26,184	28	23,033	23,061
3	其他未依規定讓車	24,051	90	20,113	20,203
4	左轉彎未依規定	11,961	43	9,745	9,788
5	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	9,583	83	8,861	8,944
6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7,745	21	5,950	5,971
7	起步時未注意安全	7,340	29	5,872	5,901
8	變換車道不當	5,744	28	4,541	4,569
9	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(舊)	4,880	40	4,150	4,190
10	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	4,831	24	4,228	4,252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7/9)

➤ 112年全國小型車事故肇因排行 (以第一當事人分)

排行	肇因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死傷人數
1	其他未依規定讓車	24,164	7	1,258	1,265
2	未注意車前狀況(舊)	10,784	35	2,140	2,175
3	右轉彎未依規定	10,336	0	119	119
4	左轉彎未依規定	8,330	3	253	256
5	起步時未注意安全	6,688	1	150	151
6	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6,670	2	1,088	1,090
7	有號誌路口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	6,582	4	196	200
8	迴轉未依規定	6,317	0	205	205
9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5,140	4	112	116
10	變換車道不當	4,993	7	264	271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8/9)

➤ 112年全國自行車事故肇因排行 (以第一當事人分)

排行	肇因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死傷人數
1	其他未依規定讓車	1,494	10	1,330	1,340
2	左轉彎未依規定	1,373	11	1,205	1,216
3	未注意車前狀況(舊)	1,222	9	1,098	1,107
4	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	568	2	533	535
5	起步時未注意安全	458	3	393	396
6	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(舊)	457	4	384	388
7	逆向行駛	448	1	364	365
8	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430	1	381	382
9	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	379	1	317	318
10	酒醉(後)駕駛	378	4	355	359

道路交通事故現況(9/9)

➤ 112年全國行人事故肇因排行 (以第一當事人分)

排行	肇因	件數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死傷人數
1	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、天橋穿越道路	955	30	844	874
2	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	852	38	727	765
3	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802	20	709	729
4	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(舊)	350	25	292	317
5	未依號誌或手勢指揮(示)穿越道路	161	3	135	138
6	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119	2	104	106
7	在道路上工作未設適當標識	5	1	4	5
8	事故發生時當事者逕自離開現場	3	0	3	3
9	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(舊)	1	0	1	1

交通安全的挑戰與對策

利用現有的所有工具、知識和技術來最大限度地減少碰撞頻率，以及由此造成的死亡和傷害。

交通法規

加強**道路交通管理**，維護交通秩序，確保交通安全

設置規則

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**警告、禁制、指示**等資訊，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

汽車安全科技

被動安全：安全帶、輔助氣囊等

主動安全：ABS、BAS、ESC、TCS等。

交通安全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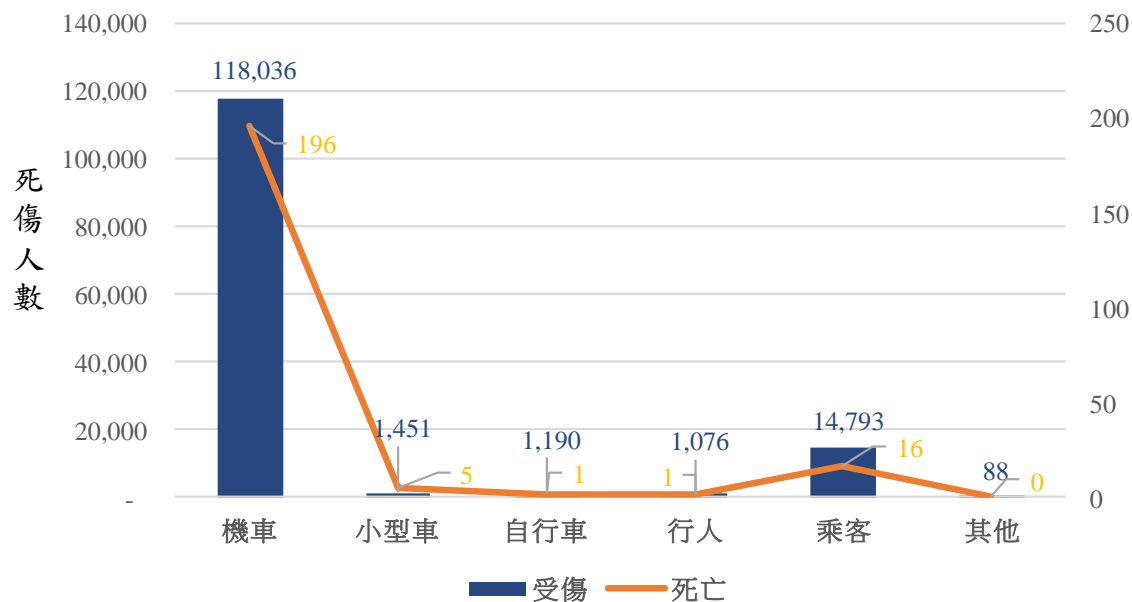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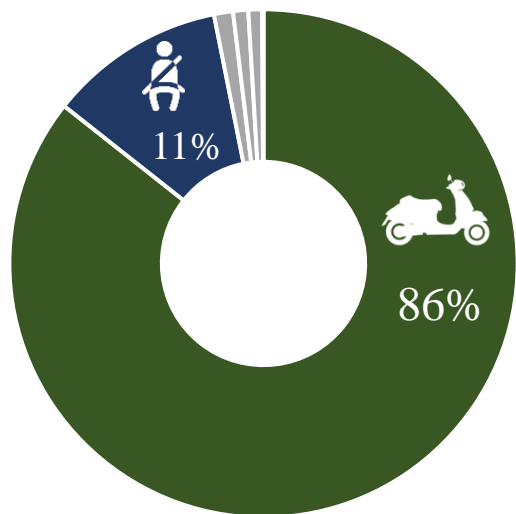
塑造良善的用路人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保護行人與駕駛人的生命安全

02

大專校院學生 交通事故成因

111-112年大專生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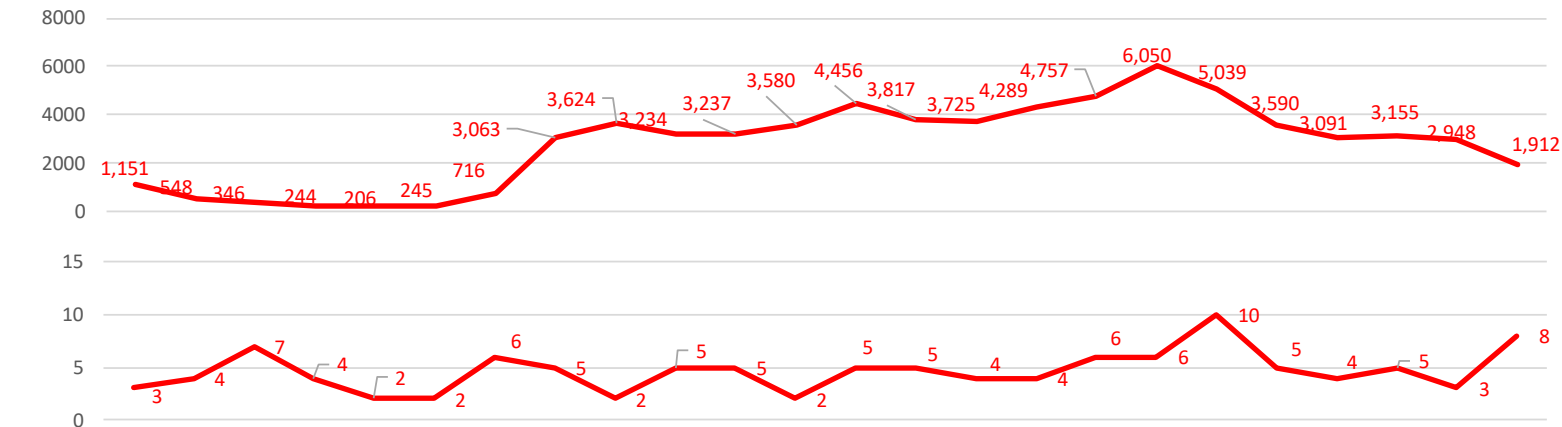
機車事故死傷之學生人數明顯高於其他車種



大專生全日事故發生情形

日間事故受傷多，但凌晨與清晨的死亡事故風險高。

受傷人數
30
日死亡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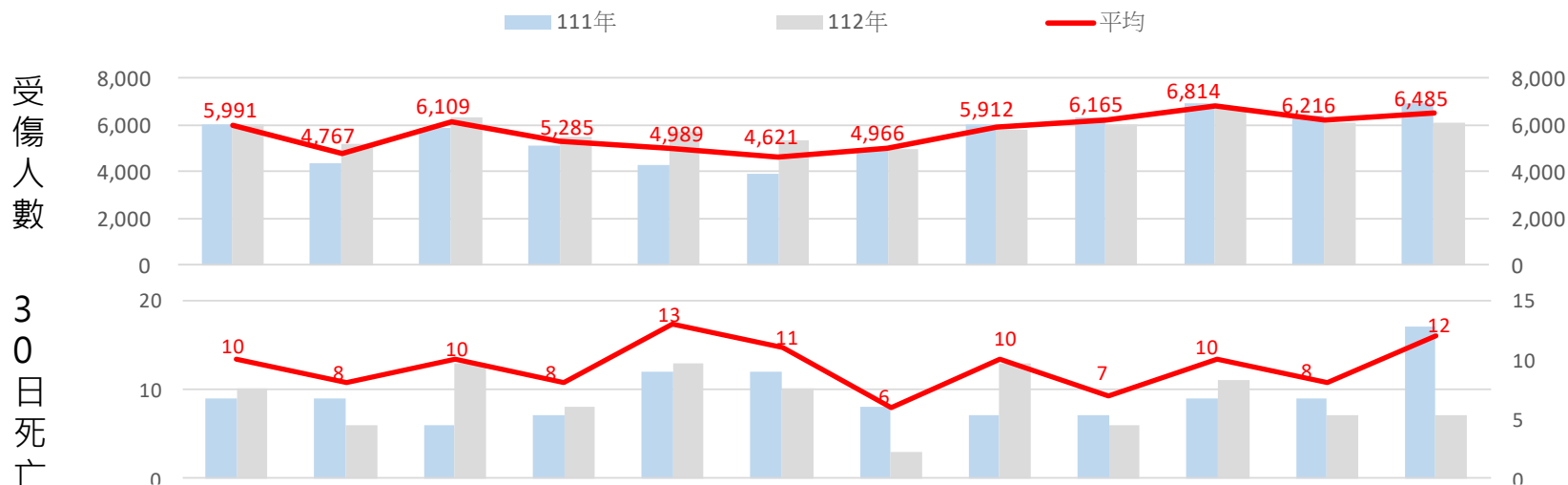


時	0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
死亡相對風險	2.32	6.51	18.03	14.6	8.65	7.28	7.47	1.45	0.49	1.38	1.38	0.5	1 (基底)	1.17	0.96	0.83	1.12	0.88	1.77	1.24	1.15	1.41	0.91	3.73

註：每小時事故率(死亡人數/受傷人數)相比，以12時為基底。

大專生每月事故發生情形

高受傷：10-12月，高死亡：5月、6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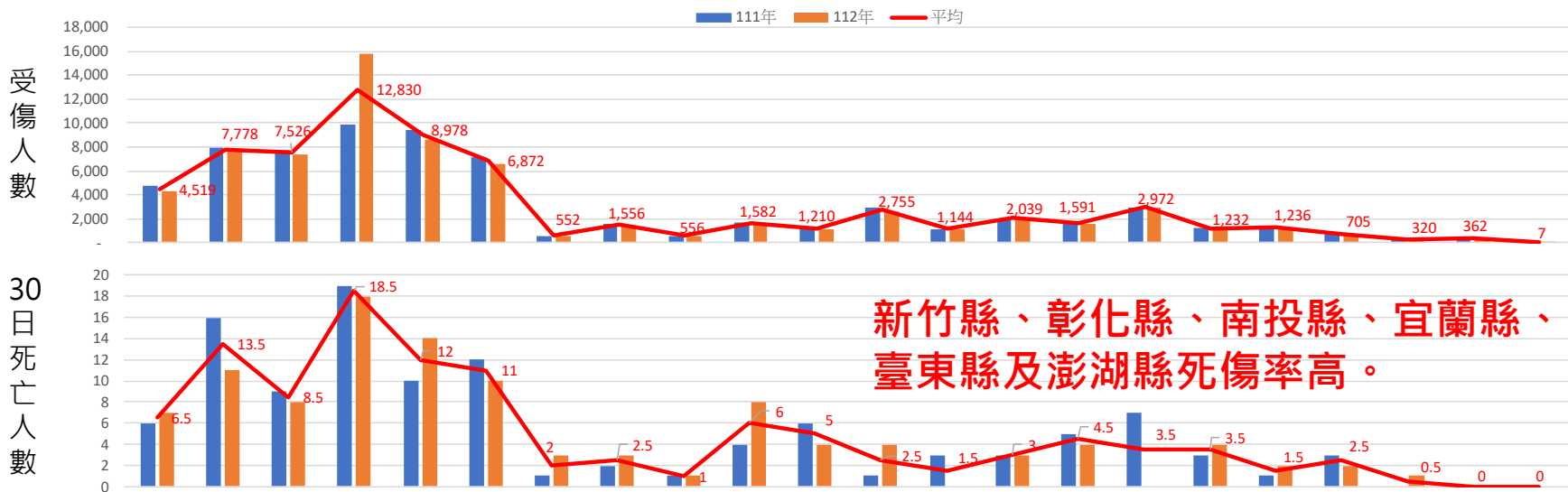

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死亡相對風險	1.5	1.49	1.47	1.35	2.38	2.26	1.05	1.6	1 (基底)	1.39	1.22	1.76

註：每月事故率(死亡人數/受傷人數)相比，以9月為基底。

111-112年大專生事故好發地點

六都縣市受傷事故多，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死亡事故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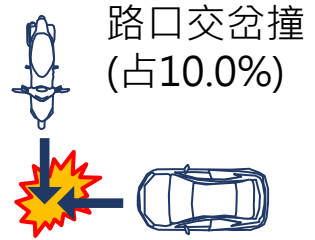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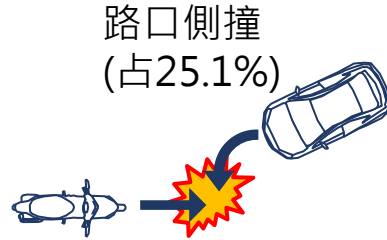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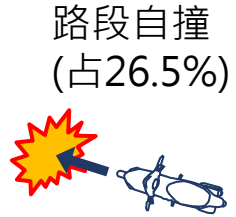


縣市	臺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	基隆市	新竹市	嘉義市	新竹縣	苗栗縣	彰化縣	南投縣	雲林縣	嘉義縣	屏東縣	宜蘭縣	花蓮縣	臺東縣	澎湖縣	金門縣	連江縣
死傷率	2.0%	6.3%	8.1%	7.3%	9.4%	5.5%	4.1%	3.4%	4.8%	14.6%	7.2%	14.6%	13.0%	8.9%	6.9%	9.6%	12.3%	7.6%	12.2%	11.4%	8.8%	NA

死傷率=(死傷人數/該縣市大專生人數)×100%

註：學生人數資料來源取自教育部統計處。

大專生A1事故(30日)前三大事故型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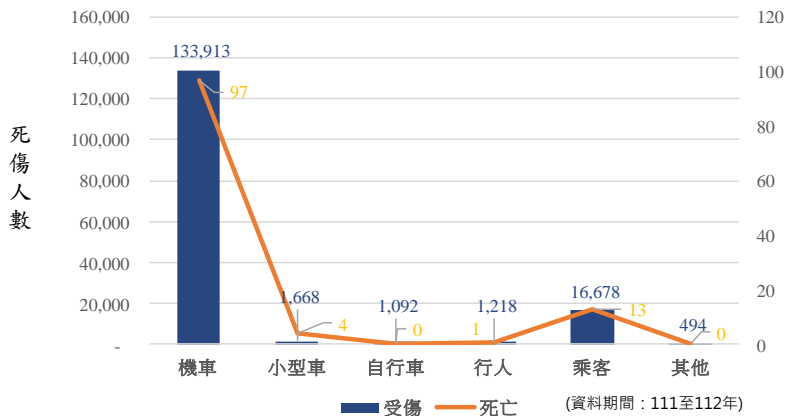
運具及行向	機車直行79%	機車直行73% (汽車右轉彎28%、汽車左轉彎30%)	機車直行77% (汽車直行61%)
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路55%、彎路30% 自摔27%、撞護欄/路樹/電桿34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號誌化路口73% 無號誌路口22% 閃光號誌5%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號誌化路口36% 無號誌路口41% 閃光號誌23%
主要肇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注意車前狀態45% 酒醉(後)駕駛失控14% 超速失控11% 	第一當事者25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29% 轉彎未依規定28% 非第一當事者75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注意車前狀態17% 未依規定減速與超速失控15% 	第一當事者41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依規定讓車55%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22% 非第一當事者59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依規定減速38% 未注意前車狀態15%
防治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注意力集中、疲勞駕駛 酒駕、超速防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防制闖紅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立路口優先權觀念 防制闖紅燈

大專生常見交通事故樣態與可能原因

	用路人因素		車輛因素	道路環境因素	
	年輕機車族	其他用路人			
影響事故發生機會之可能因素	路段自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注意車前狀態45% 	N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車於橫向位移或過彎時易失控自摔(彎道30%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彎道標線夜間反光性不足，以致誤判彎道曲率(彎道30%)
	路口側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駕駛行為(違反號誌29%、轉彎未依規定28%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權觀念(未依規定讓車19%) 駕駛行為(轉彎未依規定12%、違反號誌11%) 	N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口因對向車輛或中央分隔島等導致視線不佳(號誌化路口73%)
	路口交岔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權觀念(未依規定讓車55%) 駕駛行為(違反號誌22%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駕駛行為(未依規定減速24%、違反號誌11%) 	N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閃光號誌與無號誌化路口視距不佳(41%)
影響事故嚴重程度之可能因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配戴安全帽 酒駕 超速 無駕照或駕照被吊扣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酒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大型車(全聯結車、曳引車)發生事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路側設施(如：電線桿、路樹等) 夜間 	

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概況

- **整體**：近期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約為**110人**，受傷人數約為**6.8萬人**。



- **運具**：以機車86%為大宗。
- **月份**：交通事故易發生於**10月至12月**；**5月、6月**為死亡風險較高的月份。
- **時段**：交通事故易發生於**上、下午尖峰及中午**；死亡風險較高之時間則為**凌晨與清晨**。
- **影響交通事故嚴重的因素**：

安全
帽

酒駕

大型
車

無照
駕駛

夜間

降低事故嚴重因素防治重點(1/3)

安全帽



- 機車騎乘時**確實佩戴**安全帽
- 樣式建議配戴**全罩式**安全帽
- 挑選國家標準 **CNS 2396**認證標章的安全帽

法規

依據「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5款**」規定，機車騎士及後座乘客都應該戴安全帽。

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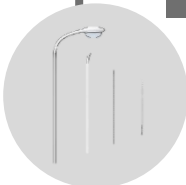
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**五百元**罰鍰。

大型車



- 「**迴避危險**」為主，看到大型車都要遠離。

夜間



- 道路：加強**夜間照明**設備、確保彎道標線夜間**反光性**
- 駕駛：避免疲勞駕駛

降低事故嚴重因素防治重點(2/3)

酒駕

防治措施

- 喝酒不開車：
慢車、汽機車
- 酒後代駕



法規

- 依據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**第114條第2款規定，駕駛人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**每公升0.15毫克**」或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**百分之0.03**以上。」，即**違規酒駕**。
- **刑法**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**每公升0.25毫克**」或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**百分之0.05**以上」即**觸犯刑法**。



處罰

酒駕·毒駕·初犯

罰 機車 1萬5千~9萬元	一併處罰 1. 吊銷保單半年 2. 吊銷牌照1~2年 3. 吊扣牌照2年 4. 強制參加酒後講習 具結擴大審訊程序，加重罰鍰 (4年內再犯)
罰 汽車 3萬~12萬元	加重處罰 - 肇致2人以上死傷、或數人重傷； 增加罰鍰10年 - 數人重傷或死亡： 1. 移送入獄 2. 不得再考領

酒駕·毒駕·再犯 10年內第2次

罰 機車 罰9萬元	罰 汽車 罰12萬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租賃業者若已告知違規規定，駕駛人之違規罰鍰加罰1/2

10年內3次 以上：罰前次處罰金額+9萬元(累計上繳)
舉例：前次違規處罰為汽車，罰12萬+9萬，共罰21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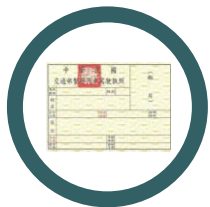
併發 1. 吊銷保單半年 2. 吊銷牌照(3年內不得再考) 3. 吊扣牌照2年 4. 強制參加酒後講習 5. 增加罰鍰、罰戶及追償費	併發 - 數人重傷或死亡： 1. 移送入獄 2. 不得再考領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降低事故嚴重因素防治重點(3/3)

無照駕駛

防治措施

- 小型車、機車：**18歲**以上，至監理所(站)考照取得駕照，始得上路。
- 重型機車：**20歲**以上、領有**普通機車駕照1年**以上才可考照。



法規
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



處罰



交通事故型態、成因、防治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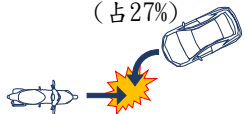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型態

路段自撞、路口側撞、路口交岔撞、追撞、同向擦撞為主要事故型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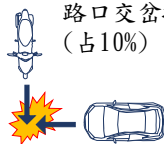
路段自撞
(占30%)



路口側撞
(占27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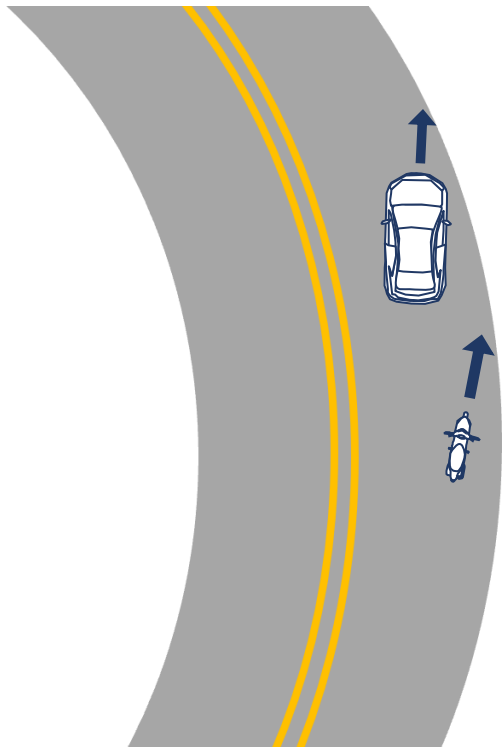


路口交岔撞
(占10%)



運具及行向	機車直行90%	機車直行65% (汽車右轉彎22%、汽車左轉彎31%)	機車直行67% (汽車直行50%)
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直路65%、彎路26% 自摔29%、撞護欄/路樹、電桿38% 	號誌化路口68% 無號誌路口26% 閃光號誌6%	號誌化路口42% 無號誌路口33% 閃光號誌25%
主要肇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注意車前狀態29% 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5% 	第一當事者29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轉彎未依規定44%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22% 非第一當事者71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依規定讓車(與讓車先行)41% 轉彎未依規定18% 	第一當事者33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依規定讓車(與讓車先行)50% 非第一當事者67%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38% 未依規定讓車(與讓車先行)25%

路段自撞



型態說明

汽(機)車自行造成之單一車輛事故，包括：路上翻車/摔倒、撞護欄(樁)、撞路樹、撞電桿、其他等等。

主要肇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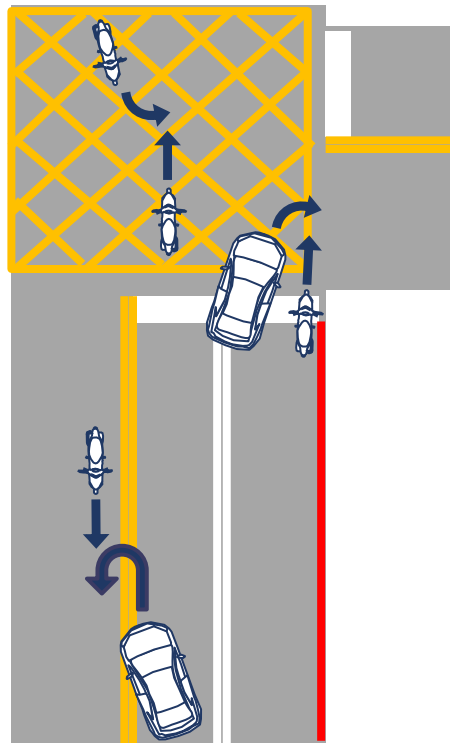
- 未注意車前狀態
- 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
- 超速或速度過快

防治重點

- 注意力集中
- 嚴禁疲勞駕駛



路口側撞



型態說明

車輛行駛於轉向過程中(不含變換車道)與其他直行車輛發生碰撞情況。

主要肇因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當事人(主要肇事者) | 非第一當事人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轉彎未依規定• 違反號誌• 超速或速度過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依規定讓車• 轉彎未依規定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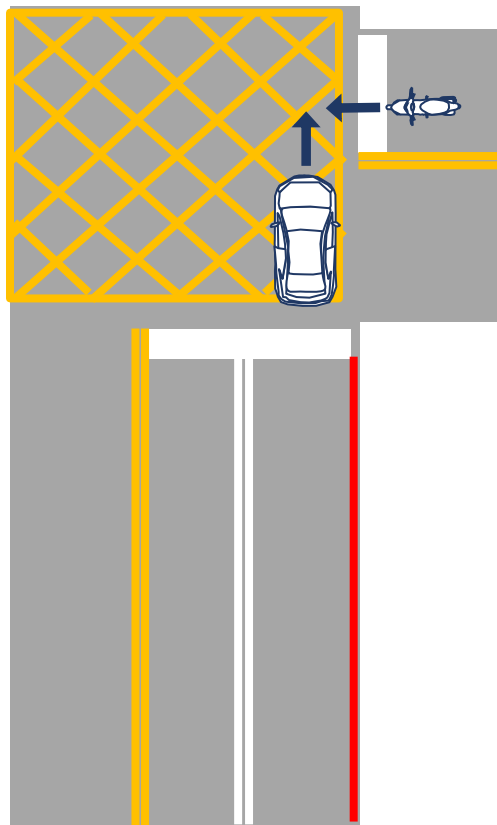
防治重點

-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
- 動線分隔(禁左、兩段左轉、左轉專用時相)



圖片來源：關傳媒。

路口交岔撞



型態 說明

發生於路口內、兩不同方向車輛(對向除外)直線通過路口時之撞擊情況。

主要 肇因

第一當事人(主要肇事者)

- 未依規定讓車
- 超速或速度過快

非第一當事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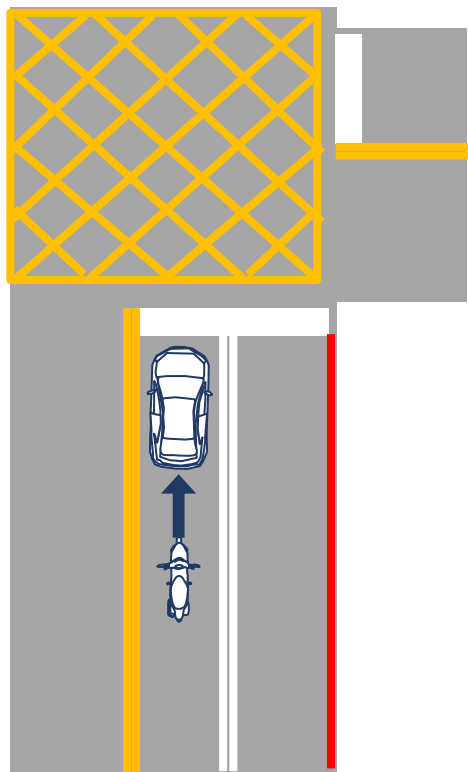
- 未依規定讓車
- 違反號誌
- 路口優先權觀念
- 嚴禁闖紅燈
- 防禦駕駛觀念

防治 重點



圖片來源：NOWnews。

路口或路段追撞



型態說明

同方向行駛中車輛，後車與前車發生碰撞。

主要肇因

第一當事人(主要肇事者)

-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- 超速或速度過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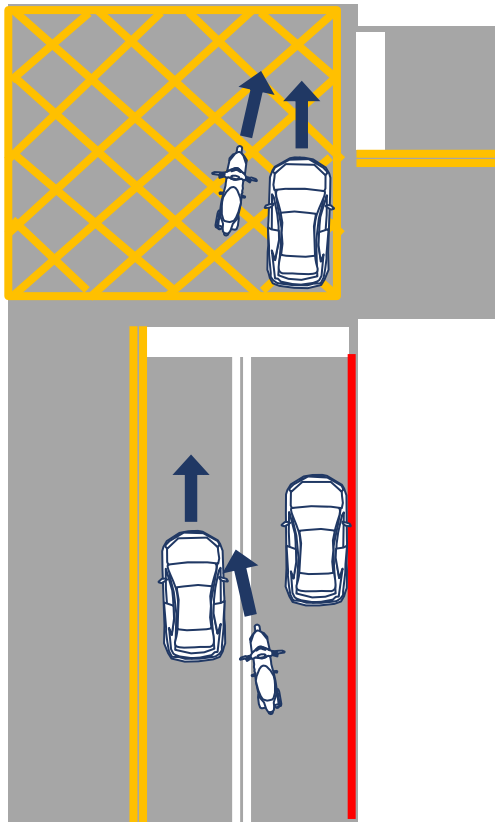
防治重點

- 注意力集中、疲勞駕駛
- 煞停距離與危險感知
- 超速防治



圖片來源：1.中華新聞雲；
2.聯合新聞網。

同向擦撞



型態說明

幾近平行之兩股車流中(同向行駛)，車體側面部位及車頭與車體側面、車尾與車體側面相撞(含變換車道)。

主要肇因

第一當事人(主要肇事者)

-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
-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
- 超速或速度過快

防治重點

- 注意周遭車輛位置與距離
- 教導變換車道與超車注意事項



圖片來源：1.警政時報；
2.中時新聞網。

03

交通安全-行人篇

穿著服裝與配備

白天

穿著鮮豔的衣服

夜間或能見度差

使用燈光及配戴反光裝備(例如：反光手環/背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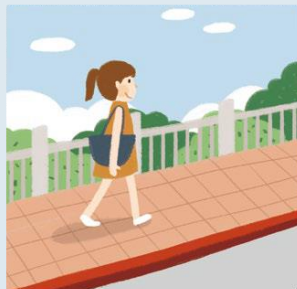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路線

較少車流、良好照明、實體分隔、行車管制號誌、行人專用號誌及穿越道線的道路



基礎行走技巧

行走於道路



人行道及騎樓行走

避免並肩行走



靠路邊並面向來車行走

注意左後方來車



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



未劃設行人穿越設施且非禁止穿越之路段

穿越道路

防禦性行走(1/3)

行人在街道中闖出



圖片來源：google地圖

- 利用**人行道**過馬路。
- **街區中間穿越**，請在道路旁等待來自兩個方向的交通清空，並確認駕駛者有看到行人。
- 在遠離交通的地區進行運動。

行人專用號誌為紅燈時，仍在道路上

- 應盡快且安全地完成過馬路。
- 如果有**行人安全島**，則在那裡等待下一個綠色行人號誌。



圖片來源：民視新聞網。

防禦性行走(2/3)

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或慢跑



圖片來源：東森新聞

- 與**車流反方向**行走或跑步。
- 使用**人行道**；如果沒有人行道，請留在**路肩**上並盡可能遠離交通。
- 白天穿著鮮明對比的顏色，夜間使用反光衣物和燈光。

行人與倒車車輛

- 對正在停車、怠速或倒出停車位的駕駛員**保持警惕**。
- 使自己的**存在**讓駕駛員知道。
- 行人應與車輛保持一段**距離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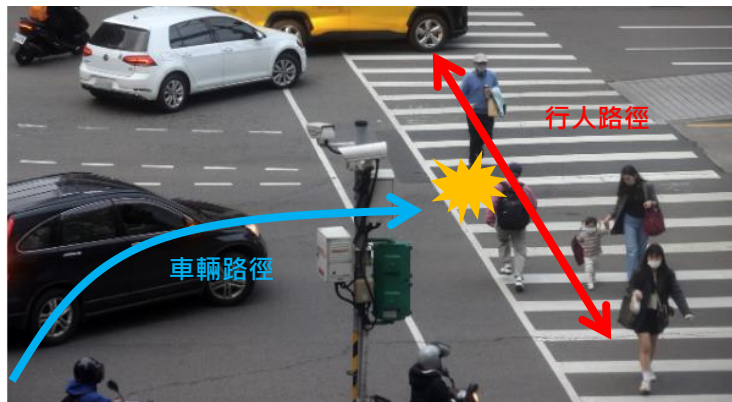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片來源：google地圖。

防禦性行走(3/3)

車輛在交叉口轉彎

- 對於轉彎的車輛和那些可能不在紅燈或停止標誌處停下的車輛**保持警惕**。
- 在過馬路前與駕駛員**交流**（例如：眼神接觸、手勢）。



圖片來源：1.聯合報；2.自由時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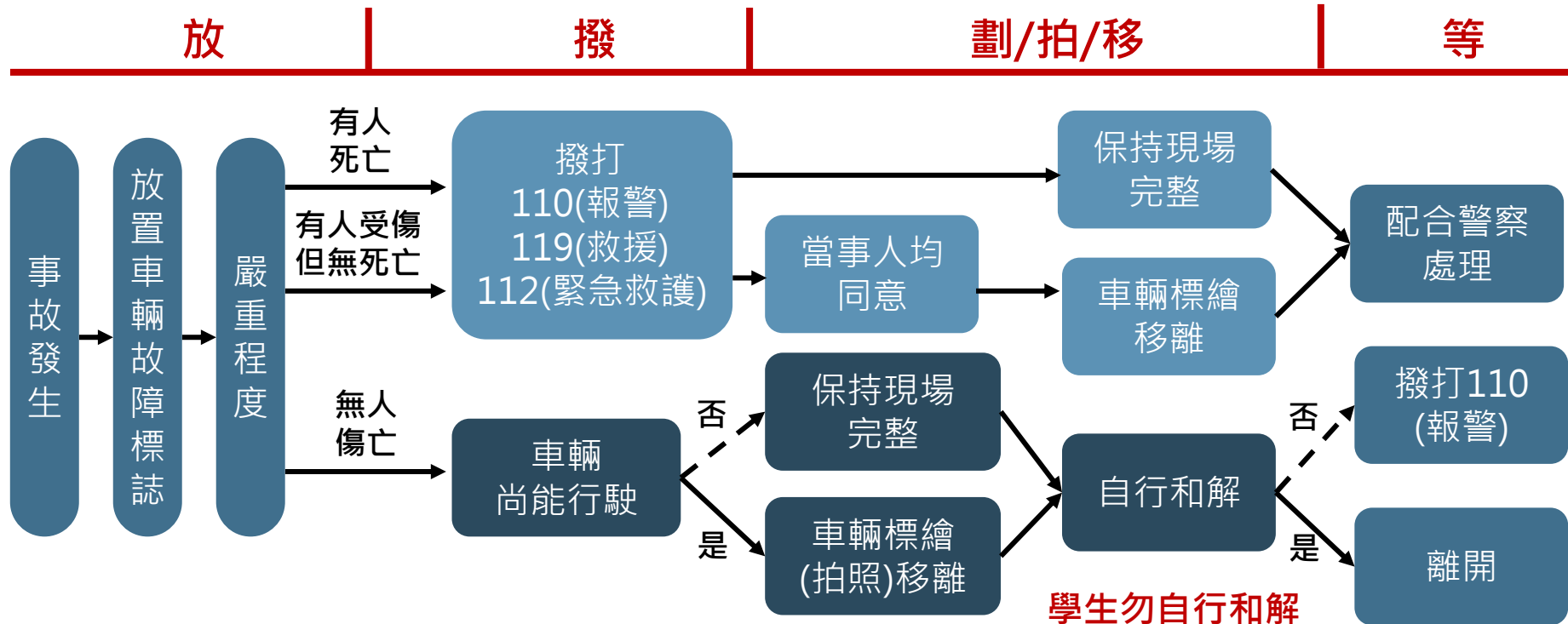
簡報結束，

敬請指教。

附件1

補充教材 – 交通事故處理

事故處理



汽機車保險

保險種類 \ 理賠對象	我方			對方			第三人
	駕駛	乘客	車輛	駕駛	乘客	車輛	路人
強制責任險		●		●	●		●
第三人責任險				●	●	●	●
超額責任險		●		●	●	●	●
乘客體傷責任險		●					
駕駛人傷害險	●						
汽機車竊盜險			●				
汽機車車體險			●				

- 法律**強制**汽機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投保**強制責任保險**。
- 建議投保**第三人責任險**，保險公司會出面協助處理事故理賠。

附件2

補充教材 - 校內道路改善

校內道路改善參考法規(1/3)

法規名稱	條例	分類	主要內容
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 規則	第25條	彎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連續彎路標誌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，設於路線具有反向曲線或連續轉彎。連續急彎路段，至少每隔二公里應設置一面標示。
	第134條	彎道	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於彎道路段時，不得少於三面。雙向設置時，路面應劃設分向限制線或增設反光路面標記。
	第162條	彎道	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，用以標示道路上之彎道、危險路段、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有障礙物體，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。
	第22/26條	坡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險坡標誌應於道路縱坡在百分之七以上之路段設置。
	第30條	交岔路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岔路標誌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。設於交岔路口將近之處。

校內道路改善參考法規(2/3)

法規名稱	條例	分類	主要內容
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 規則	第226條	學校出入口	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。
	第37條	路面	路面顛簸標誌，設於路面顛簸路段或特設跳動路面地段將近之處。
	第38/39條	路面	路面高突(低窪)標誌，設於路面突高聳(低窪)路段將近之處。
交通工程 規範	5.4	號誌	特種閃光號誌，在特殊路況之路段得視需要設置或採用其他型式之特種閃光號誌。
	8.2.1	護欄	社區、行人與慢車應予防護之地點，應考慮設護欄。
	8.3.1	護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設置間隔不宜小於60公尺。• 護欄面至路面邊線至少有0.25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校內道路改善參考法規(3/3)

法規名稱	條例	分類	主要內容
市區道路及 附屬工程設 計規範	12.5	減速 設施	交通寧靜區設施依機能可歸類為流量管制設施及速率管制設施。
	19.1.1	照明	危險或易肇事路段應設置照明。

附件3

補充教材 – 小考題目與解答

您知道嗎？

- **Quiz#1：走路要靠哪一邊走？**

- 在未設置人行道之道路，行人應靠邊行走。
- 行人「背對」來車與「面對」來車都有不同的風險：
 - 在兩側都能行走的路段上，行人背對來車行走，無法看到後方來車的動向，一旦有狀況無法提早反應。
 - 在兩側都能行走的路段但有小巷道時，行人通過巷口時，可能因視線遮蔽而沒注意到巷口駛出的車輛，因此通過巷口前，應先探頭查看巷道有無來車，確認安全時再走。
 - 當路段上有障礙物或停靠車輛時，行人無論面對來車(或背對來車)都須探頭(或擺頭)注意有無來車，確認安全再繞過。

您知道嗎？

- Quiz#2：您會騎「二輪車」嗎？
 - (腳踏)自行車
 - 自行車是「車」，不可逆向行駛。
 - 在劃有快、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自行車應行駛慢車道。
在沒有劃分慢車道之道路，則盡量靠道路右側行駛。
 - 路段上有障礙物或停靠車輛時，比手勢示意後方用路人我的行向，並轉頭看後方有無來車，確認安全後再繞過障礙物或停靠車輛。
 - 自行車上配備車頭燈、車尾燈或反光條等可提高車體明視度。

您知道嗎？

- **Quiz#2：您會騎「二輪車」嗎？**
 - ◻ 電動輔助（電輔）自行車
 - 駕駛人滿**18歲**，可附載**20公斤**以內。
 - 腳踏自行車與電輔自行車**不可雙載**，但可以有條件的附載一名幼童。
 - ◻ 微型電動二輪車（昔稱「電動自行車」、2022.11.30.正式納管
 - 需完成掛牌、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。
 - 必須符合年滿**14歲**、不得擅自改裝、不得載人、時速上限**25公里**等相關規定。

秒懂電動車差異

電動輔助自行車	微型電動二輪車
有腳踏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車款	無腳踏，不用腳踩就能直接騎乘 以電力直接輸出的車款
	
不需要	寬假
不需要	掛牌
不需要	保險
為了安全，建議戴上	安全帽
	需要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giant-bicycles.com/tw/page-21637>

您知道嗎？

- **Quiz#3：如何穿越非號誌化路口？**
 - 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102條第1項第2款
 -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
 - 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
 -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
 - 停、讓標誌
 - 閃黃燈要減速（讓）、閃紅燈要停車（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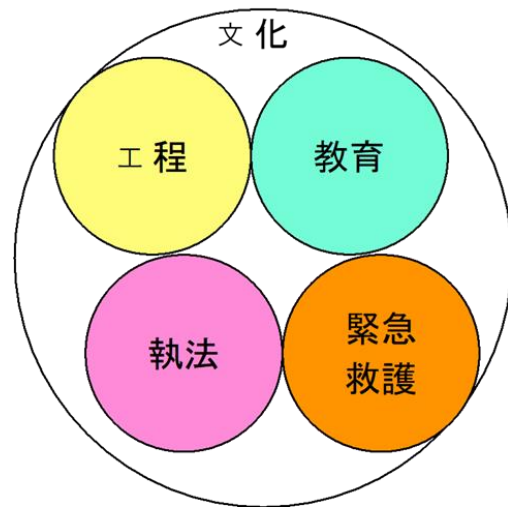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4

補充教材 – 其他

交通安全診斷與改善—MOTIV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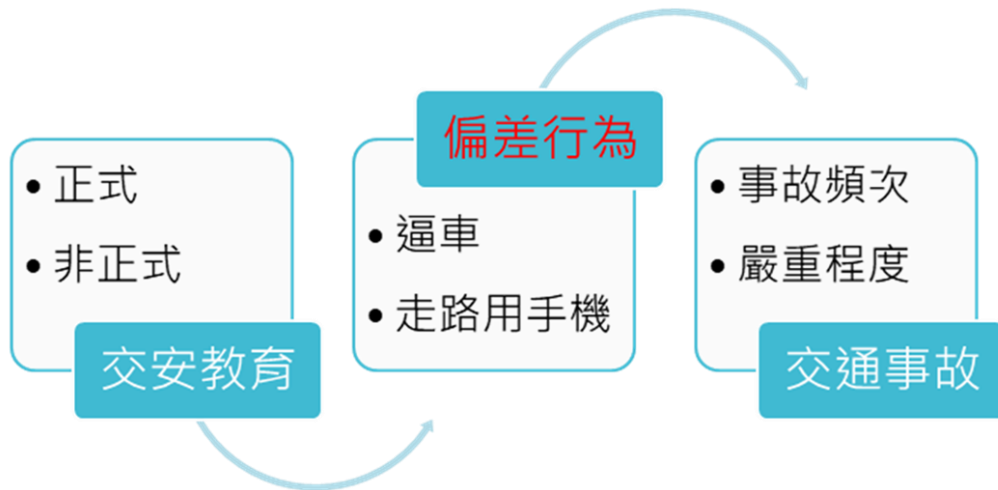
- **M**otivation
- **O**bject identification
- **T**arget(s) setting
- **I**dentifying problem(s)
- **V**erifying measure(s)
- **4ES** (Engineering, Enforcement, Education, Emergency)



交通安全教育的內涵

- 交通安全教育包含各項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措施，主要的目標在於培養民眾具備正確的交通安全相關知識、內涵、技能、態度，以期能安全地參與各種交通環境中 (Institute for Road Safety Research, SWOV) 。
- 如何評估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(SWOV) :
 - 改變若干交通行為與提升交通安全有顯著的因果關係；
 - 針對特定交通行為偏差的族群進行探討、而該族群有機會改變其不當的交通行為；
 - 考量什麼原因造成偏差的交通行為；
 - 提供當事人從自身的經驗中學習改進的機會。

交通安全教育與道安績效之關聯



資料來源：胡守任 (2022年9月) · 我國交通安全教育的評量與精進。